

建立和完善税收制度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之一。改革和完善我国税收制度既要给纳税人提供便利，也必须方便税收征收和管理。依据这一原则，借鉴国际经验，应该进一步健全地方财产税体系，通过适当调整税种结构，使财产税成为名符其实的地方主体税，为地方税收征管提供最大方便，切实减轻地方税收征管难度，降低税收征管成本。

(三)按照精简、高效原则调整和优化税务机构的人员配置。应本着“一清、二转、三充实、四提高”的办法，精简机构，清理冗员，提高税收征管效率。“一清”是坚决清退非在编人员；“二转”是实现部分行政人员和后勤工作人员转化为实际征管人员；“三充实”是补充税收征管一线的力量；“四提高”是通过对税务人员开展税收业务知识培训和公开竞争上岗制度，淘汰一些不称职人员，促进税收征管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四)进一步改进税收征管方式，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必须高度重视税法宣传的疏导作用；必须高度重视税务代理制的协税护税作用，推广税务代理制度；必须改变看起来省力，实则容易激化矛盾的“趸税”做法，变征收“趸税”为据实征收；必须采用现代化征管手段，在普及纳税申报和重点稽查的基础上，通过微机联网操作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五)适当控制税务机构的经费开支规模，压缩税收征管成本。税务机关的经费开支应与政府其他公共部门的经费开支保持同等水平，今后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压缩其经费开支。一是配合精简机构和裁减冗员，实现减人减支增效。二是控制基建工程支出规模，税务机关的基建工程应视地方财力状况，合理规划其建设规模。三是适当控制税务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将福利待遇控制在适当水平。

(作者单位：河北大学经济学院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

促进机构队伍建设 明思路 练内功

高文娇
傅明璋

去年以来，湖北省财政厅抓住省级政府机构改革的有利时机，及时转变观念，明确思路，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赢得了各级党政部门对监督检查机构队伍建设的重视，促进了机构队伍建设。目前，全省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已基本形成“三位一体”的新格局：省财政厅有监督检查局、省级有厅监督检查办公室和省厅驻各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各市州、区、县均有监督检查局（办），整个财政监督检查队伍基本上覆盖到乡镇。全省县以上从事财政监督检查的人员已由1997年的560人增加到820人。有了设置科学、纵横交错的监督检查体系，为创造性地做好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构建检查机构新体系

在政府机构改革压缩编制、精简

人员的大背景下，加强监督检查机构队伍建设面临的压力大、困难大。但他们积极发挥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不等不靠、上下齐努力，着力构建全省监督检查新体系。

去年是省级政府机构改革的关键时刻，他们参照兄弟省市在机构建设方面的做法，结合湖北省实际，提出了在加强省厅监督局的同时，再增设专司省级财务收支检查的监督检查机构的设想，取得省政府和省编委的重视与支持，省政府批复省财政厅机构改革方案中，明确省财政厅内设财政监督检查处（对外称监督检查局），与此同时，将原设在各地的12个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组改成“办事处”，定编65人。此外，为加强省直在武汉单位的监督检查，省编委批复省财政厅新设了监督检查办公室，定编20人，业务由监督检查局指导。

在省财政厅的带动下,地方各级财政监督部门在政府机构改革中,也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编制部门的重视,努力做到机构到位、编制到位、人员到位,为财政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夯实基础树形象

在抓好监督检查工作上,他们紧紧围绕财政工作中心,注意把握和突出财政管理特色,调整监督检查着力点,真正实现由过去创收型向管理型、由微观财务收支检查向为财政管理服务转变。围绕上述思路,重点开展了省级财政收入质量检查,集中省厅驻各地财政监督办事处和省监督检查办公室力量,组成16个检查组,共对15个市州、50个县(市、区)的321个单位,涉及财政、税务、工商、公安交警、质量技术监督等10多个部门1999-2000年度省级预算内外收入上缴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上亿元,其中涉及预算内混库、截留省级收入、预算外乱收费、坐支滥用等问题,均按财政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并向省政府写出加强省级预算收入和加强税收征管的报告,得到省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

在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上,他们与省纪委、省监察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教育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并于今年初组织了48人监督检查专班,对省教育厅管理使用的专项资金开展了专项检查。从初步检查情况看,已发现教育经费收支及管理存在不少的漏洞和问题。此外,各地在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使用、管理,以及社会审计机构执业质量等的监督检查方面,都取得了全面进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据不完全统计,2000年全省各级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共投入检查力量4281人,累计检查5128户,查出有违纪问题的4194户,查出违纪金额40265万元,应入库金额13797万

元,已入库金额11504万元,入库率达83%;受经济处罚的单位2240个,受经济处罚的个人39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5人。全省各级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卓有成效的工作,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赢得了政府领导的信任与称赞。

三、监督检查创品牌

发现典型、培养典型,以典型引路促进全省监督检查机构队伍建设、致力创出监督检查品牌,是他们的工作法宝之一。运用这一方法,全面推动了全省监督检查机构队伍建设。

南漳县财政监督局以过硬的工作质量争取县委、县政府的重视与支持,率先实现了机构名称变,监督职能转的目标,县政府以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明确了财政监督局的执法主体地位,较全面地落实了地方财政监督职能,创出地方监督检查品牌,树立了新的财政监督形象。发现这一典型后,他们召开现场会,全面推广了南漳县的经验,使各具特色的监督检查工作方式不断涌现,如汉川加强对本级税收征管质量的监督检查;松滋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恩施市、枣阳市加强财政内部监督管理等。

四、以人为本强素质

他们在加强监督检查机构建设的同时,坚持文明创建争先进,以人为本强素质,提高了财政监督检查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近年来,全省财政监督检查干部队伍没有出现一起因违法乱纪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不良现象。

在新的历史时期,财政监督检查干部不仅需要扎实的财税、财会业务知识和政策理论功底,更需要具备较高的法律法规知识、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近年来,他们以“三讲”教育为契机,结合全省财政系统文明创建活动,把“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严格监督”的指导方针切实落到实处。在思想政治素质建设方面,监督检查干部通过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在业务素质建设方面,大部分财政监督检查干部做到了“三勤”(勤奋学习、勤奋工作、勤政务实)、“四会”(会查账、会写文章、会微机操作、会办理案件)、“五端正”(口不馋、手不沾、眼睛亮、耳朵灵、腿子勤)。同时,他们还建立了监督检查干部业务培训制度,把财政监督检查培训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来抓,运用以会代训、以老带新、以师带徒、现场练兵等形式,定期对财政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充电”,促进了监督检查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

通过素质建设,全省监督检查系统涌现出一大批“文明单位”。2000年,厅监督检查局被授予“文明单位”,全省17个市州财政监督检查机构绝大部分被授予“文明单位”,监督检查系统的模范人物和先进个人不断涌现。如蕲春县监督检查局局长叶新华,对监督检查工作认真负责、开拓进取,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成绩,从1999年9月任县监督检查局局长以来,单位连续两年被评为先进集体或“文明单位”,他本人2000年也被湖北省政府表彰为“湖北省劳动模范”。又如潜江市监督检查局长何尊荣,为国家财政增收节支保驾护航,树立了财政监督检查干部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2000年12月,被湖北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等部门评为“湖北省第三届职工职业道德十佳标兵”,最近又获得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省财政厅号召全省监督检查系统的全体干部职工向他们学习。一个“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的热潮正在全省财政系统掀起。

(作者单位:湖北省财政厅)